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惟僅供參考。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章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

以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載入此處乃為說明[編纂]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倘若[編纂]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額。

		轉換可轉換		於2024年	
於2024年		可贖回		12月31日	
12月31日		優先股後對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擁有人應佔		應佔本集團的		未經審計	
本集團		[編纂]的		[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資產淨額		資產淨額		資產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乃按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124,953,000元計算，經扣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示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0,938,000元的其他無形資產。
2. [編纂]的預計[編纂]淨額乃按示意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示意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及下限）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編纂]費用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於損益確認的[編纂]開支），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出售及發售的任何股份。
3.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隨後將由負債轉撥至權益。因此，就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而言，假設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將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將增加人民幣[編纂]元，即截至2024年12月31日優先股的賬面值。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額乃根據上述附註2及3進行調整後得出，並以[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假設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編纂]、根據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計劃發行股份及按以一拆兩百的基準拆細已發行股份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5. 就此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291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原應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元，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換算。
6. 並無對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7. 計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房屋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其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根據物業估值報告，本集團於2025年1月31日的相關物業權益約為人民幣1,259.0百萬元。該金額與計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房屋於2025年1月31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245.3百萬元（未經審計）相比，存在盈餘約人民幣13.7百萬元。倘該等物業權益於重估時列賬，將不會額外收取年度折舊約人民幣0.5百萬元。由於本集團已選擇按成本模式列報該等物業權益，故重估盈餘將不會於本集團隨後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